

证券代码：874576

证券简称：城市云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逐项审议制定、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股东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行为，保证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文件以及《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形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九条** 在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独立董事后（本规则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均指该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同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如香港联交所）备案（如需）。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有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三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

**第十五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会提案应以书面形式递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十九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 第四章 股东会的通知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如股东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连）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惩戒；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如《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有关新委任、重选连任或者调职的董事的信息等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或者召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告并说明原因。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通知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规则》的情况下，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如《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包括按照有关规定就特定事宜放弃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者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者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者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在会议上发言及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而这些获授权的人士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于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投票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按会议通知的时间进行登记。会议登记可以采用传真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说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三十一条** 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公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主持人许可。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

**第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依法忠实履行职务，不得无故中止股东会或阻碍股东会作出对其不利的决议。

**第三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履行会议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召集人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进行合法性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经统计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由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委

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无法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持，应当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四十条** 股东会以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开会（如无特殊的重大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按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准时宣布开会）；

（二）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三）会议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

（四）选举计票人、监票人（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五）逐项审议大会议题（大会原则上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讨论、表决提案，如需改变议程中列明的提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股东的过半数同意）；

（六）参会股东发言对提案进行讨论；

（七）对大会提案进行表决；

（八）收集表决单，并进行票数统计；

（九）宣读表决结果；

（十）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第四十一条** 股东参加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第四十二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

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经过验证登记的股份）。股东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

对股东违反上述程序要求发言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第四十三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有权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

有下列情形之一，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提案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报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七)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八)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

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连）关系时，关联（连）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连）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连）股东的表决情况，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连）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连）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连）股东的范围。关联（连）关联（连）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连）人士或者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关联（连）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连）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关联（连）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关联（连）人士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关联（连）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连）人士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连）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连）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若股东均为关联（连）方，在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连）方利益的情况下，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回避，会议按正常程序表决。

**第五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第五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五条** 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要求，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年度股东会的，律师需参与共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记载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者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者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者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者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如属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在以上届董事任期届满的次日就任；如公司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如属增补董事选举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但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有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涉及关联（连）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连）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涉及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说明单独计票结果；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五) 年度股东会应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应列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七章 股东会会议记录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年度股东会的需记载律师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

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 第八章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中心，把握市场机遇，保证公司经营顺利、高效地进行；
- (三) 遵循灵活、务实地原则，在不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避免过多的繁琐程序，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进行；
- (四) 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拟订或制订相关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行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但按照《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低于 1,500 万元的；
- 3、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但董事长、总经理无权决定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公司章程》第四十条所规定情形之外的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前述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三)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关联(连)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连)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关联(连)交易事项；与关联(连)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连)交易事项；或虽属于总经理、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连)交易事项，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董事长与该关联(连)交易事项有关联(连)关系的。公司与关联(连)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冲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及解释，修改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